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鑫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的一六六中（东四校区）锅炉更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六六中（东四校区）锅炉更新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鑫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5014.22万元，资产总额为2882.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鑫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